

关于农村工业废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思考

张祖庆, 姜雅莉, 张福意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陕西杨凌 712100; 2. 经济管理学院, 陕西杨凌 712100)

摘要 由于目前我国农村环境污染已十分严重, 尤其是农村工业发展之后而引发的农村工业废水污染导致农村水环境的污染。分析了工业废水引发农村水环境污染的原因, 从宏观和微观² 方面提出解决方案, 以期改善农村环境, 完善农村环境法律保护。

关键词 农村; 法律; 工业废水; 水环境; 污染

中图分类号 X5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03-00842-02

Legal Consideration of the Control of the Pollution from Industry Waste-water in Rural

ZHANG Zhu-qing et al (Northwest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S&T University, Yangling, Shaanxi 712100)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problem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n rural has become extremely worse, especially the problem of water pollution, which is the result of the industry water pollution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industry in our country. However, the related few comments on this aspect were focused on or only analysis from the relatively legal viewpoint in this aspect, and the most comments were paid attention to the natural science aspect. The six possible reasons was done resulting in the worse pollution were drawn up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present pollution situation in rural, and the relative solutions to them were given out in order to form a distinct understanding to this problem, to better solve the rural environment problem and perfect the protection law about rural environment.

Key words Rural; Law; Pollution from industry waste-water; Pollution of water environment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农村乡镇企业的兴起, 由农村工业化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也日益凸显。农村工业废水污染问题的紧迫性和严重性与现实中在污染防治上的政策上不力形成十分明显的反差, 过分追求经济增长而实行的先污染后治理的环境保护模式已在广大农村出现, 由于环境的整体效应使农村的环境污染流入城市, 使原本得到治理或者正处于治理阶段的城市环境重新受到冲击, 导致整体环境质量下降。笔者重点分析了农村工业发展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对农村的水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1 农村工业废水污染现状

随着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 农村居民的生活习惯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农村水环境的保护周期也越来越长, 长期以来形成的农村陋习, 环境保护意识落后, 随意弃置废物, 使得农村水环境日益恶化, 水质污染越来越严重, 在很大的程度上已经严重地影响到广大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 据调查, 仅江苏省海门市就有 60% 以上的水面存有不同程度的污染^[1]。1993~1998 年在江苏省海安市对 3 个自然区的浅层地下水所属水系和不同水期进行了调查, 结果表明, 浅层地下水的硬度自 80 年代初期以来, 平均每年上升 5~7 mg/L, 氨氮、亚硝酸盐氮检出率为 100%, 尤以氨氮为最高, 河东、河南两区片其浓度达 0.33~0.98 mg/L, 河北区片达 0.97~1.47 mg/L, 其中最高浓度超过 IV 类标准的 7 倍^[2]。由于工业废水废弃物品的不合理的存放, 通过排出渗透影响到浅层地下水, 同时也向空气、江河湖泊四处扩散, 严重污染了水质^[2]。江苏省启东市某镇在对 6 个村的横河、18 个村民小组的混沟和浅井的水质状况抽样调查发现, 大多数已被污染, 洁净率横河为 12.2%, 混沟 25.7%, 浅井 56.8%, 苏南地区污染更为严重, 地面水的污染率几乎 100%, 并已经污染到了地下水源, 在几米、几十米甚至到了几百米的深处都能找到污染物。根据江苏省 95 个建制镇抽样调查资料表明, 工业废水有专

门处理装置的只有 33.7%, 其余的都直接进入河流^[3]。

从以上事实可以看出, 由于农村乡镇企业的发展造成了农村水环境污染, 其特点: 污染面积十分广泛。农村工业废水的污染已经从地表的江河湖泊扩展到了地下水, 有的甚至到了几十米或几百米的深处; 农村工业废水的污染情况十分严重; 农村工业废水污染的后果十分严重。水的相对流动性和农村的相对封闭性使得农村水污染会直接严重影响农村居民的生产和生活, 同时污染物的富集作用给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带来严重的威胁, 水的流动性将会扩散到农村以外的环境; 对农村环境污染的治理不力。

2 农村工业废水污染的原因

2.1 我国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加剧了农村环境的恶化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乡镇企业得到超常规发展, 在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增加农民收入的同时, 也加重农村环境的压力, 加剧了农村环境的恶化。据 1997 年全国环境统计公报显示, 1997 年乡镇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383 877 万 t, 占全国工业废水排放量的 16.93%。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407 万 t, 占整个废水 COD 中的 37.93%。其中造纸的废水排放量占乡镇企业废水排放总量的 44%, 达 8 250 万 t, 已相当于全国 82 个主要城市造纸行业的废水排放总量, 单位产值的废水排放量为城市的 2.55 倍, 污染强度高达 1.98。《全国乡镇企业环境污染对策研究》课题总报告中的结论是: 乡镇工业污染损失值占全国工业污染总损失值的份额, 1978 年为 6%, 1988 年上升到 20%, 2000 年为 32%。

2.2 农民环境保护法律意识不强 农民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意识区别于农民农村环境保护意识。我国早在 1984 年 5 月 11 日就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法律的第二条就明确的指出: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4]。法条中是出现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这样的描述, 包括了城市和农村的环境, 但是农民农村环境保护法律保护的的认识十分落后, 在农村工业方兴未艾之时受到经济发展政策为中心的狂热的鼓动和由此而带来的丰厚的经济利益的诱惑, 原本就不甚了了或甚至就不知道的环境保护也

基金项目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科专项基金 (2005RW009)。

作者简介 张祖庆 (1972-), 男, 湖北仙桃人, 在读硕士, 讲师, 从事环境与农业法的研究工作。

收稿日期 2006-10-24

就弃置一边,农村环境污染在所难免了。

2.3 城市污染向农村转嫁 随着城市产业结构的调整,一些耗能高、污染重、难以治理的企业迁移到城乡结合部,产生的大量工业废水直接流向农村,给农村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全国80%以上的城市污水未经任何处理就直接排入水体,已造成1/3以上的河段受到污染进而引起农村水质恶化,给农民生产和生活用水带来严重困难。

2.4 片面强调经济建设而忽视保护环境 认识到了“先污染后治理”的模式是不利于环境的,但是在造成严重污染时依旧强调经济建设为中心而忽视环境保护。全国乡镇企业的数量从1978年的152.42万个增加到了1997年的907.50万个^[5]。在快速发展时期,农民也同样受到了利益的驱动而积极参与其中,那么环境保护相对于经济发展关注的力度就远为逊色了,因而造成工业废水的严重污染也不足为奇。

2.5 法律规范的缺失 国家在环境保护的起步可能甚早,但是由于法律体系建构不力,在环境法律上尤为突出。法律规范的缺失主要表现在:总体认识上的缺陷。在农村工业起步之时,城市环境问题已经凸显,但是对于农村的关注却很少;具体规定上不完善。对于由于工业原因而引发的农村的环境污染只有在1996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第35、36条有一个原则性的规定^[6]。其他的规定则寥寥无几,而对于涉及到关于农村工业废水而引起农村水环境的污染的规定则几近于无。

3. 农村工业废水污染防治的建议

3.1 从宏观的角度讲

3.1.1 加强农民农村环境法律保护意识。我们对于法律知识的普及浮而空泛、华而不实、流于形式。在增强农村的农民环境法律保护意识中,一要打破城乡二元格局,实现信息上沟通,二要加大法律知识的普及力度从而增强农民环境法律保护意识。

3.1.2 树立科学的发展观。要充分认识“先污染后治理”发

展模式的严重后果,切实处理好发展与环境的关系,“既要经济腾飞,也要青山绿水”,在抓经济建设的同时一定要注意环境法治文明建设。

3.2 从微观的角度

3.2.1 法制规范及制度上的健全。由于我们对于农村环境问题的重视力度不够导致先天不足而后天亦不良,所以,不仅要在主要体系的法律中予以对农村工业废水污染的规定,同时更希望能有一个有针对性的法律出台,以使法律的体系更加完备,在农村工业废水污染防治上作到有法可依。

3.2.2 重新审视先污染后治理的发展模式。在农村工业发展中切实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改变以往的扯皮现象,做到互相依靠互相治理。在重视农村经济发展的同时保护农村环境,确保农村环境安全和农民生产生活安全。

3.2.3 建立农村工业废水污染防治的监督体系。针对因权属不明确而产生的放任自流及撒手不管的现象,需要对农村工业废水的排放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如由政府出面组织农民建立相应的监督体系,互相监督实现新的有效均衡。

3.2.4 改变排污收费方式。从责任方面改进以往的排污收费方式,建立适合于农村工业废水的排污收费方式。如实行分等级分项目的污染收费,对于周期短而容易治理的可以灵活安排,以适应农村的具体情况。

参考文献

- [1] 李桂林. 农村环境污染现状、成因与防治对策[J]. 环境科学动态, 1999(1): 9.
- [2] 姜百臣. 农村工业化的环境影响与对策研究[J]. 南京林业大学学报, 2000, 20(增刊): 81.
- [3] 江苏省统计局. 江苏统计[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7: 23.
- [4] 国家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司. 中国环境保护法规全书(1982-1997)[M].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15.
- [5] 国家统计局农村与社会经济调查总队. 中国农村统计年鉴(1998)[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8: 293.
- [6] 国家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司. 中国环境保护法规全书(1982-1997)[M].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378.